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噪音監測及防制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

1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416592855886009672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道路：指噪音管制法第14條第1項快速道路以外之公路法規定之省道、縣道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之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。

(二)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時段別：

1. 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。

2.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3.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；第三、

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

(四)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Leq)超過「環境音量標準」中之「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」。

(五)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六)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 小時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

$$L_{mh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\left(\frac{1}{n} \right) \sum_{i=1}^{10} \right], \quad i = 1, \dots, n, \quad h = 0, \dots, 23$$

其中， L_{mhi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第 i 次監測（每次連續24小時）

之均能音量。

2. 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 m 監測站第 s 時段之均能音量

$$L_{ms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\left(\frac{1}{n_s} \right) \sum_{h=1}^{L_{mh}/10} \right], \quad s = 1, 2, 3 \quad (\text{日間、晚間、夜間})$$

$s = 1$ 時， $h = 6 \sim 19$ (第一、二類)或 $7 \sim 19$ (第三、四類)
 $s = 2$ 時， $h = 20, 21$ (第一、二類)或 $20, 21, 22$ (第三、四類)
 $s = 3$ 時， $h = 22, 23, 0 \sim 5$ (第一、二類)或 $23, 0 \sim 6$ (第三、四類) 其中， n_s 表 s 時段之小時數， L_{mh} 表第 m 監測站第 h 小時之均能音量 (計算方式如1)。

(七)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 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／(該地區監測站數×3)×100。

2. 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／該地區監測站數×100。

3. 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／(該地區監測站數×3)×100。

(註：監測站數×3 = 監測時段數)

*統計單位：站、%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科目按時段別別分。

(二) 橫列科目按管制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季。

*時效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月25日、4月25日、7月25日、10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